

## 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深化創業板改革 更好服務新質生產力<sup>註</sup> 發展的意見》（4/10）

- 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深化創業板改革 更好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意見》，旨在強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制度彈性，重點如下：

意見項目	意見內容
突出板塊功能定位，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具新產業、新業務型態、新技術之企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li> <li>2. 支持尚未營利之創新企業於創業板上市。</li> </ol>
優化發行上市標準，提高包容性和吸引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首次公開發行預先審查機制。</li> <li>2. 允許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之企業向現有股東增資。</li> <li>3. 提高中小企業合作夥伴策略配售<sup>註2</sup>比例。</li> </ol>
積極發揮地方政府作用，助力提高審核註冊效率	創業板上市必要程序不包含由地方政府提供轄內擬上市之企業資訊，但地方政府得向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送相關資訊以協助審核註冊。
嚴把發行上市遴選准入關，壓實審核註冊全鏈條責任	加強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及中國證監會註冊等流程之廉政風險管理，如有未按標準流程進行者將依法追究。
完善籌資併購制度，提升股債籌資的靈活性與便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出再籌資總括申報機制<sup>註3</sup>，並引導上市公司合理籌資。</li> <li>2. 允許上市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用簡易程序進行再籌資及提高籌資額度上限。</li> </ol>
加強全過程監管，提升上市公司質量。強化新股發行定價監管，引導投資人審慎合理報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防止上市公司財務造假行為。</li> <li>2. 提升科技在監測流程中的應用，並強化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證監會系統內其他單位的資訊溝通與共享機制。</li> </ol>
進一步深化投資端改革，促進投籌資協調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造市者制度，強化市場穩定性。</li> <li>2. 允許配置創業板ETF。</li> </ol>
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打造良好的市場發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深圳證券交易所在科技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交易等方面之功能。</li> <li>2. 推動司法機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及投資人提供司法保障。</li> </ol>

- 註1：新質生產力係指依靠創新推動，以創新為主的先進生產力，重點聚焦於高科技領域，並以原創性及顛覆性為特色，以期提升經濟效率，實現高品質發展。
- 註2：策略配售係指企業在首次公開發行時，向有策略合作關係或長期投資意願的機構投資人定向銷售新股之機制。
- 註3：總括申報(Shelf Registration)指上市櫃公司向主管機關預先申報未來一定期間內擬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經核准後，於申報之期間內依市場情形分批銷售證券，以提高企業籌資靈活度。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